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法委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法学院 2021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 计划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:

《法学院2021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》已经学院党委会 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

法学院 2021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

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,贯彻"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"的工作方针,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,提高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,提升学院消防安全"四个能力"建设(预防和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、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、组织人员逃生疏散能力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),有效遏制火灾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,结合学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,全面落实"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"的方针,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机制,切实提高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,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,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, 夯实主体责任

成立法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安全工作,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, 学院党委副书记、保卫(保密)委员任副组长, 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、行政办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及专职辅导员, 其中保卫委员专项负责学院消防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工作, 其他成员分工协作负责各教研室及学生工作室安全管理工作, 形成严密安全管理网。

学院党政联席会统筹发展与安全工作,定期研究部署学院消防安全工作,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。

学院夯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构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,

逐级签订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书,进一步明确各教研室、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和工作职责,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

三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,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

- 1.增强安全意识,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,彻底、全面、不留死角。建立限期整改复查制度,保障小问题当场解决,大问题限期整改。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时,重点对消防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进行检查;加强对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模拟法庭等办公场所电气线路和设备检查,严禁出现私拉乱接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现象。
- 2.积极组织开展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,每年不少于2次,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,做到"消防设施标识化、消防常识普及化"。
- 3.结合消防安全工作特点,学院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建立完善火灾隐患预防和整治长效机制,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。加强疏散逃生演练,至少开展1次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模拟演练活动,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。
- 4.加强节假日和特殊时间段消防安全管理。"五一""十一"等重大节假日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:重点包括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安排、消防设备及器材是否正常、消防通道有无杂物堆放等;夏、冬季用电高峰前安全专项检查,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情况、线路套管是否正常、办公设备是否运转正常等。